

大祥公安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窗口”开到百姓家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金真 张之夏

为民服务“零距离”，上门办证“解民忧”。邵阳市公安局大祥分局始终秉承“心系群众，服务百姓”的工作理念，不定期开展上门办证服务，将办证窗口搬进百姓家，用实际行动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今年以来，大祥公安已为70多位市民提供方便。

家住大祥罗市镇的初中生小阮，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家中只有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奶奶。小阮即将参加会考，需要本人身份证报名。家人担心，小阮年纪太小，未出过远门，不放心其独自到市区办理。思索再三，小阮父母打通了大祥分局人

境大队的服务热线。了解情况后，人境大队民警答应了小阮父母的请求，仔细确认了时间和地点，利用小阮周末放假期间，上门为其完成身份证办理事宜。

辖区居民小刘身患疾病，常年住院，难以到分局现场办理身份证。人境大队副大队长陈晓英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带着照相设备来到小刘所住医院，为其办理业务。小刘行动不便，拍照过程一开始并不顺利。民警耐心引导、反复调整、多次抓拍，最终完成了身份证照片的采集。

本月初，人境大队得知，辖区居民李大爷因身患疾病，行动不便，无法及时进行二代身份证指纹补采。副大队长陈晓英立即带上设备，为

其上门进行指纹补采服务。

李大爷因患病手部抖动较大，难以采集指纹，好几次都未能成功，心情急切。民警耐心地与其沟通，手把手反复引导其操作，终于采集到了合格的指纹。

服务前置，窗口前移，一切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出发。下一步，大祥公安将持续推进各项惠民、便民、利民政策，主动了解群众所需，及时回应群众期盼，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双清法院活用破产程序,优化 营商环境——

两破产公司涅槃重生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朱砂 刘敏

本报讯 近日,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破产积案清理专项行动的通报”中,双清法院破产积案全部清零,获通报表扬。

破产程序在助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去年以来,双清法院高效审结了两起重大疑难复杂的破产重整案,助力两家民营企业破旧立新、涅槃重生。其中湖南立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历经两年,横跨疫情,面临破产处置过程中的诸多热点难点问题,双清法院灵活运用破产程序,一一化解。

为降低破产重整成本,提升两公司重整成功率,为其赢得造血时间及偿债能力,双清法院依法裁定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为更高效的恢复生产、管理企业,双清法院灵活

采取管理人监督的方式,批准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为解决部分职工社保、水、电、气等生产资料的供应,环保设备的升级改造等相关问题,双清法院积极运用府院联动机制,高效协助立得公司招商引资;为处理破产案件当中遇到的刑民交叉问题,保障各类型债权人公平受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双清法院开拓创新,大胆尝试,通过“刑民分离”,在“刑事受害人组”债权人中取得了最大公约数,最大限度促进债权人达成共识。

破产案件办理事关辖区经济发展、百姓民生保障。下一步,双清法院将紧紧围绕持续深化破产审判优化营商环境这一主线,继续迎难而上,创新破产审判工作举措,主动作为、能动作为、积极有为,以优异的破产审判司法质效回应经济发展需求。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全省“检辉映‘春蕾’”活动 第五站走进隆回 与春蕾女孩做个伴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周雪强 周巧娟

5月4日,在嘹亮的国歌声中,全省“检辉映‘春蕾’”活动第五站在隆回县魏源故居拉开帷幕。检察机关通过举行升旗仪式、参观魏源故居、情景剧式法治授课、法律知识抢答、家访等多种形式,陪伴春蕾女孩学习法律知识,品读魏源文化。

“让你觉得不舒服的触碰,哪怕只是触摸你的头发,都要勇敢地表达拒绝。”“如果在路上碰到劫财的歹徒,记住生命第一位……”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菊花的法治课开讲活泼生动、寓教于乐。春蕾女孩和检察官以情景剧的方式,还原了4个“未检”典型案例。在轻松互动中,学生们了解了检察职能和自我保护知识。法律知识抢答环节,

春蕾女孩放下拘谨和害羞,纷纷举手,积极抢答,将活动的气氛推上新高潮。

“心若向阳,花自盛开,你若向暖,清风自来,只要意志坚定,砥砺前行,终将成为夜空中最闪亮的星……”检察官在“春蕾寄语”中鼓励学生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魏源精神,树立远大志向,用实际行动书写无愧于时代的青春之歌和人生华章。

检察官、公益志愿者、学校老师走访了部分春蕾女孩家庭。

本次活动是“检辉映‘春蕾’”活动第一阶段的最后一站。据了解,湖南检察机关将在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湖南省馨心公益助学促进中心的支持、协助下,将“春蕾计划”推广至全省检察法治副校长中学,并不断丰富活动内容、深化合作方式,以检察法治力量陪伴春蕾女孩健康成长。

绥宁县司法局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有温度的服务 改变从“心”开始



5月12日,绥宁县司法局心理咨询师于老师和吴老师正在为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免费心理咨询。

记者 艾哲 唐杨威
通讯员 肖莉君

本报讯 “来社区矫正中心报到,总觉得给家人丢了脸,生活信心都没了,经过心理老师的辅导,决定要好好改造,重新做人。”5月12日,绥宁县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贺某在接受完免费心理咨询后如是说。

发放心理咨询问卷,听取矫正对象述说,仔细分析对象的心理测试答卷,给予针对性心理疏导和建议,这是心理咨询师于老师、吴老师在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援助的场景。

近年来,绥宁县司法局实施“为民服务十件实事”,其中一项为:免费为社区矫正对象解答心理咨询,提供心理帮助。在对本县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上,该局从“心”字上下功夫,瞄准其入矫前犯罪的心理动机,监测矫正期间的心理变化,捕捉矫正期间的微妙心理变化,针对不同个体,给予个性化、有温度的心理辅导。考虑到社区矫正对象的经济情况,该局面向全县招募了三名有心理咨询资质、有爱心的工作人员,作为志愿者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援助,深挖并矫正犯罪、犯罪的心理问题,让社区矫

正对象在“心”级服务中感受政府的温暖。

据悉,下一步,绥宁县司法局将邀请心理咨询师在全县范围内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大规模的心理测评,查找有心理问题的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帮助,从而全面打造“集中教育+分类教育+个案矫正”相结合的精准矫正模式,护航绥宁平安。

